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8】1号

2017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

我校自2002年开始实行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制度，该项制度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建设，改善了生源质量，满足了学生学习需要，激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使2017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开、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加强指导，既要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2017年入学、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中外合作培养及校企合作专业学生。
2. 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第一学年无欠交学费。

（二）跨学院选择专业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补考前）并且成绩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在专业前30%的学生以及选择

农科专业（见附件 1）的学生，有资格跨学院选择专业。

（三）学院内选择专业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补考前）学生在学院内部选择专业的条件和实施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将《2017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上限）统计表》（见附件 2）报教务处，学校汇总、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

（二）各学院制定学院内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各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就业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内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并向本学院 2017 级学生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

各学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公布 2017 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并在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排名情况需在专业内公示。

（四）学生填报申请

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参照公示后的《2017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确定拟转入专业，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登陆教务处辅助系统 (<http://202.194.131.186/>) 报名。学生以学号为用户名、以身份证号后六位为密码登录报名系统。

(五) 资格审核

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学校统一打印《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3),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的,学生签名确认,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跨学院选择专业申请表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报教务处,学院内选择专业申请表由本学院留存。

(六) 录取程序

1. 跨学院专业录取

2018 年 4 月 13-18 日,学校对跨学院选择专业学生申报资格进行复核。专业无特殊要求的,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按专业要求进行录取。学校于 4 月 19 日前将各专业录取学生情况通知相关学院。

2. 学院内专业录取

2018 年 4 月 20-26 日,各学院依据学院内选择专业办法,对学院内申请二次选择专业学生进行录取。并填写《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附件 4),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七) 名单公示

教务处汇总 2017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

四、相关要求

(一) 2018年7月6日前转专业学生的管理归原学院,自7月6日开始归转入学院管理,学生于7月6日前到转入学院报到。

(二)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学生可提前与转入学院联系,选课指导由转入学院负责。

(三) 第一学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 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六) 中德合作专业、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在本专业类别内第二次选择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农科专业一览表
2. 2017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3.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
4. 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

教务处

2018年1月2日

拟稿人: 李琳娜

核稿人: 张耘凡

签发人: 黄坚毅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农科专业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备注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	
动物科技学院	水产养殖学	
林学院	蚕学	
林学院	林学	
林学院	生态学	
农学院	农学	
农学院	植物科学与技术	
农学院	中药资源与开发	
农学院	种子科学与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园艺	
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茶学	
植物保护学院	森林保护	
植物保护学院	烟草	
植物保护学院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学院	制药工程(农药方向)	
资源与环境学院	草业科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附件 2

2017 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2017 级学生数	计划接收人数上限	备注

注：备注中请填写专业要求和录取办法，未注明的视为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录取。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班级		
学生联系方式			学生签名		
(一) 跨学院选择专业志愿					
拟选专业 (第一志愿)			专业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转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内 <input type="checkbox"/>		
拟选专业 (第二志愿)			专业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转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科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学院内选择专业志愿					
拟选专业 (第一志愿)					
拟选专业 (第二志愿)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总人数		专业排名	
所在学院 意见	学院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录取学院 意见	学院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处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学生本人填报，并签字确认；跨学院的本表由教务处保存，学院内选择专业的由各学院保存。

